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7 号，以下简称“2020 年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2020 年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内容进行逐项研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2020 年年报关注事项：

一、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807.20 万元、-10,397.71 万元及-18,427.61 万元，后续新增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资产结构优化事项尚在推进中，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已签订项目的投资及回款周期等因素，分析你公司持续获取工程订单的能力及可行性，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有）。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71.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25,157.02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30 万元、2,737.18 万元、4,120.52 万元、18,056.27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67.45%。你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请你公司：

(一)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工程项目的合同总价款、预计合同成本、建设周期、开工时间，报告期内完工进度及对应收入、成本，年末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已结算金额、结算进度及实际回款金额等，说明是否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二) 结合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项目最终成本核定金额与公司预计金额差异及原因、调整营业收入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完工百分比法下确认的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同时请完整提供主要项目年末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材料；

(三) 说明你公司订单获取、项目施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差异（如有）及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18,626.1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7.12 万元，其中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1,941.15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 61,945.53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311.89 万元，其中本期转销或核销金额 429.81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特别是本期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依据，进一步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352.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628.32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显示，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894.08 万元。

请你公司：

(一)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结算及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说明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 详细说明导致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894.08 万元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转让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上述债权账面

原值 7.5 亿元，转让价格为 61,638.34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已收到债权转让款 61,138.34 万元。

你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云尚公司转让名下 8 宗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 10,978.32 万元，最终评估备案结果 19,294.47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已收到上述转让款 18,574.56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具体评估情况等，说明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实际收到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评估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为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2019 年 1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你公司作为原告提起前述诉讼。你公司诉请法院判决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你公司支付工程项目结算回购款、投资收益、违约金等约 42,152 万元，并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 1,500 万元，确认你公司对原抵押资产的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与你公司签订的《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请求你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 1 亿元；判令你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上述诉讼涉及项目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二）与该项目对应的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是否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并结合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针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的影响（如有），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 6,985.97 万元，同比下降 58.52%。其中，报告期收到安然南伞项目赔付的资金占用费 2,760.15 万元。

请你公司：

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支付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以及就该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147.67 万元，形成原因为政府专项资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专项资金的用途，你公司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一、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807.20 万元、-10,397.71 万元及-18,427.61 万元，后续新增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资产结构优化事项尚在推进中，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已签订项目的投资及回款周期等因素，分析你公司持续获取工程订单的能力及可行性，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有）。

公司回复如下：

（一）行业相关政策及发展趋势。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明确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到 2035 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愿景目标。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国家不断加大对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投入，生态治理、生态修复、污染防治和运营、城镇化建设等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处于行业需求上升期。

从近年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逐步完善，传统的市政园林、地产园林行业高速增长有所趋缓，而随着行业政策的调整，在承接模式、承接范围、竞争关系等方面出现了新的变化，模式以 EPC、PPP 等为主，纯绿化项目因绿化施工资质取消而门槛降低，项目范围主要以大市政、生态治理等居多，更加要求承接企业具有策划设计能力、投资能力、专业实施和运营能力。

（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2020 年，公司响应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对接云南省核酸检测实验室、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称“双提升工程”），获得了相关工程订单。其中：县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瑞丽、腾冲）工程项目、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FEPC）中的改造类工程。

除上述疫情防控设施建设的相关项目之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实施的工程订单有 8.03 亿元，其中 2020 年新增订单 2,739.18 万元。在手的重大项目工程订单包括：一是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以下称“遂宁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分三期建设。截止 2020 年末已完成产值 7.58 亿元，剩余工程量约 4.99 亿元。二是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 PPP 项目（以下称“砚山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4.56 亿元（其中可实施部分 3.03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已完成产值 5,126.53 万元，剩余工程量约 2.64 亿元。三是公司所承接的富宁县清华洞水库流域历史遗留镉矿渣整治工程等生态治理类项目及其他租摆类项目未实施订单约 4,000 万元。

（三）已签订项目的投资、回款约定及执行情况。

一是遂宁 PPP 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资本金总额 2.64 亿元，已到位 1.74 亿元。公司持股 54.1%，按股比已缴纳资本金 1.24 亿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获得项目融资 2 亿元，目前正在对接办理后续新增项目融资工作。总体完成工程产值 7.58 亿元，其中公司已实施约 6.5 亿元。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回款期 9 年，政府分 9 次回购并给予投资回报。截至目前收到政府拨付的第一期回购款共计

7,342.62 万元，正在对接后续回购资金，回款情况良好。项目融资到位后，将尽快完成后续工程建设；二是砚山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4.56 亿元，资本金 9,342 万元，已到位 9,254.38 万元。公司持股 89.1%，已全部出资到位。截止 2020 年末已完成产值 5,126.53 万元，政府专项资金已到位 11,130.80 万元，后续项目资金已与政府协商逐步到位，资金能够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政府分 10 年回购，目前还未进入回购期；三是公司所承接的富宁县清华洞水库流域历史遗留镉矿渣整治工程、滇南中心城市蒙自坝区“一海两河”水污染防治 EPC 项目等生态治理类项目都是具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政府按照预付款和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四是双提升项目是进度款工程项目，甲方按照预付款和月进度支付工程款，目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以上已签约的重点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公司现有状况能够支撑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贡献。

（四）公司获取业务订单能力和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有齐全的、具有竞争力的业务资质。公司目前具有 13 项业务资质，主体资质包括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乙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生活污水处理三级资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三级资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工业废水处理三级资质等。

2. 公司逐步积累了专利技术和专业团队，具有承接项目、实施好项目的竞争条件。公司近年来加大环保方面技术积累，除植物品种等原有的专有品种及技术外，先后获得了湿地污水治理设备、流域水污水处理系统、地下水修复设备、矿山修复防护结构等 11 项环保类专利技术。此外，公司在环保咨询、生态修复、环保工程等方面拥有专业的团队，先后承接了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富宁县清华洞水库流域历史遗留镉矿渣整治工程、文山三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实施。同时，形成了相对稳定成熟的合作伙伴，具备产业链环节的成熟技术和丰富经验。公司已被列入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环保产业企业名单，是云南省重点扶持的环保企业。

3. 根据上述分析，现有已签约的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公司已基本完成应有的投入，已解决制约实施的有关问题，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及现金流改善提供支持，公司有能力和能力继续拓展和实施新的优质项目。

4. 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是云南省综合性投资公司，投资领域覆盖较广，与地方政府关系良好，具有较强的投资能力和融资能力。公司在云投集团支持下，将进一步提升承接业务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获取业务订单的条件，具有获取能力、实施能力。2020 年公司新增业务订单超过 3 个亿（包含疫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至今新增滇南中心城市蒙自坝区“一海两河”水污染防治项目等业务订单 6,015.36 万元。

（五）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全力抓好重点项目的实施，形成良性运转，化解项目风险，保障业务收入和利润。重点推进遂宁 PPP 项目、砚山 PPP 项目、“双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的进度，抓紧解决遂宁项目融资、砚山项目政府资金到位等问题，为项目进入良性创造条件。同时，加大推进环保咨询、生态修复、湖泊治理等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人才、已有业务基础等优势，重点攻关具有专项资金保障、良好运作条件的项目，拓展优质项目，从项目源头把好关，严格执行公司项目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2021 年一季度公司抓好进度管理，实现一季度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并实现季度盈利。

2. 抓好风险化解和历史问题的清理，持续优化存量项目的影响。一是全力推进南充项目诉代建中心及反诉案件、六盘水项目下游西部水电诉公司案件的解决，化解重大诉讼影响。目前，西部水电诉公司案件已一审判决，公司上诉，并积极推动二审判决；南充项目诉代建中心及反诉案件一审已审理。二是继续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针对难点清收项目制定清收方案，创新工作思路，研究处置方式，明确责任分工督办落实，减少坏账计提对公司利润的侵蚀。

3. 提升资质、增加技术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在园林绿化施工资质取消后，公司持续围绕市政和环保业务方向，申请新的资质并不断提升，目前具有 13 项业务资质，后续还将继续提升。同时，加大技术研发、与相关院校和机构的合作，环保领域的专利技术持续增加，目前已有 11 项，下一步还将继续加强。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业务运作机制，提升团队创造力和积极性。公司已实现项目责任制的全覆盖，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和效益与团队努力挂钩，激发了团队的责任意识和积极性，为项目良性运转和效益提升打下基础。同时，积极引

入环保咨询、技术研发等人才，增强公司项目策划设计、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先后获得文山市马塘工业园区环境预警监测平台规划设计、蒙自市环境保护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马塘预警平台建设、个旧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实施方案编制等环保咨询项目，形成了一定的专业竞争优势。

5. 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持续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和分析，努力通过盘活和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提升资产整体效益。目前，公司已启动对控股子公司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挂牌处置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收回对美佳子公司的投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还将继续对存量资产进行梳理，对效益不佳、主营贡献较小的资产和分支机构，采取处置、清算等方式，回收投入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71.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25,157.02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30 万元、2,737.18 万元、4,120.52 万元、18,056.27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67.45%。你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工程项目的合同总价款、预计合同成本、建设周期、开工时间，报告期内完工进度及对应收入、成本，年末存货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已结算金额、结算进度及实际回款金额等，说明是否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主要有 5 项，确认营业收入 19,873.88 万元，占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4.24%。按照各项目的合同总价、开工时间、收入、已结算金额等列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成本	已累计确认工程结算（不含税）	已累计收回工程款（含税）	对应的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合同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1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二期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41,000.00	35,733.94	23,892.40	2018年6月	1080日历天	72.27%	25,825.12	7,667.79	17,267.17	4,534.22	-	-	-	-	25,825.12	-	1. 实际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不存在差异。 2. 2020年受疫情等影响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2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就职能能力及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第一、二、三批）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30,275.23	24,345.58	2020年3月	450日历天	27.43%	8,731.97	8,731.97	6,678.19	6,678.19	3,254.32	9,499.28	5,477.65	-	-	5,456.72	1. 合同金额为暂估数，由于项目紧急性、涵盖全省各县等特点，金额为由业主方在合同内根据可实施条件确定的公司实施部分的金额，后

																			续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和实施条件会有所调整。2. 双提升项目预算为单个实验室项目预算汇总，施工类型有自营和分包，两类毛利水平不一致；报告期内确认的项目施工自营多，分包的少，毛利率与总预算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收到进度款及预付款，项目履约进度与收款不一致。
3	砚山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 PPP 项目	砚山县水务局	45,554.92	41,793.50	36,354.62	2018 年 12 月	720 日历天	11.25%	4,703.24	795.37	4,091.17	807.65	-	-	-	-	4,703.24	-	1. 实际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不存在差异。 2. 政府资金拨付滞后，同时

																			2020年收到疫情等影响，进度不及预期。
4	富宁县清华洞水库流域历史遗留梯矿渣整治工程	文山 壮族苗 族自治 州生态 环境局 富宁分 局	7,488.24	4,007.63	3,653.22	2019年7月	720 日历 天	84.40%	3,382.46	1,675.03	3,083.33	1,475.26	2,262.78	2,466.43	1,119.69	-	-		1. 实际毛利率 -与预计毛利率 不存在差异。
5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污水处理产建 投资项目	文山 三七产 业园区 开发投 资有限 公司	6,966.79	4,319.75	3,678.08	2019年3月	660 日历 天	100.00%	4,319.75	1,003.73	3,678.08	1,085.88	1,064.22	1,160.00	3,255.53	-	-		1. 实际毛利率 -与预计毛利率 不存在差异
合计			134,009.95	116,130.07	91,923.90				46,962.54	19,873.88	34,797.95	14,581.20	6,581.31	13,125.70	9,852.87	-	30,528.36	5,456.72	

(二) 结合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项目最终成本核定金额与公司预计金额差异及原因、调整营业收入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完工百分比法下确认的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同时请完整提供主要项目年末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材料；

公司回复如下：

1.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经查询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方法和会计处理方式上，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一致的。

2. 公司一直以来，设立独立成本控制部，能够对项目成本进行可能的估计及分析，通过对 8 个已执行完毕项目最终成本核定金额、营业收入调整情况综合分析后，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项目的最终成本确认金额与公司项目预算金额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工程施工项目预算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基本匹配，能够完整准确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各期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	已累计确认成本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成本	已累计确认毛利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毛利	审计结算金额（含税）	已累计确认工程结算（不含税）	已累计收回工程款（含税）	对应的期末余额		说明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	重庆酉阳·土家八千项目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2,586.55	13,206.40	已完工 已结算	13,917.77	1,331.21	13,071.06	-135.35	846.71	1,466.56	14,567.51	2,682.95	2,763.44	11,804.07		本期项目结算审定收入成本调整影响。
2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	38,107.21	27,277.71	14,871.46	已完工 未结算	27,277.71	197.03	14,871.46	359.13	12,406.25	-162.10	-	3,009.71	3,100.00	-	24,268.00	2020年5月公司界面移交零星进度产值确认及下游劳务完成结算成本影响。
3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二标	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19.96	5,868.67	3,464.93	已完工 未结算	5,868.67	551.73	3,464.93	866.93	2,403.74	-315.20	-	-	-	-	5,868.67	2020年5月项目二标施工界面移交零星进度确认及下游完成劳务结算成本影响。
4	昭通市省耕山水公园项目03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5.89	13,398.87	8,265.43	已完工 未结算	13,398.87	-	8,818.88	553.45	4,579.99	-553.45	-	10,665.57	11,760.43	-	2,733.30	2020年8月项目03标段完成移交，对部分苗木进行补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	已累计确认成本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成本	已累计确认毛利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毛利	审计结算金额（含税）	已累计确认工程结算（不含税）	已累计收回工程款（含税）	对应的期末余额		说明
		司																植产生成本影响。
5	昭通市省耕山水公园项目 02 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252.66	12,135.01	7,343.68	已完工未结算	12,135.01	-	7,456.16	112.47	4,678.85	-112.47	-	10,574.97	13,159.34	-	1,560.04	2020年8月项目 02 标段完成移交，对部分苗木进行补植产生成本影响。
6	昭通市省耕山水公园项目 01 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0.62	7,854.23	6,130.62	已完工未结算	7,854.23	-	6,277.03	146.41	1,577.20	-146.41	-	7,498.21	7,720.74	-	356.02	2020年8月项目 01 标段完成移交，对部分苗木进行补植产生成本影响。
7	昆明盘龙区周家营石闸城中村改造（瑞鼎城）项目二期室外、道路、景观、管网施工建设项目	昆明尊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316.20	1,242.46	已完工未结算	925.41	-	882.46	50.33	42.95	-50.33	-	366.97	400.00	-	558.44	本期零星劳务结算成本调整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	已累计确认成本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成本	已累计确认毛利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毛利	审计结算金额(含税)	已累计确认工程结算(不含税)	已累计收回工程款(含税)	对应的期末余额		说明
8	玉溪职教园区(玉溪卫生学校迁建项目教学二区)项目3#实训楼、护理实训楼(含实训室实验室等)装修工程	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卫校有限责任公司	2,897.31	2,399.10	2,078.98	已完工未结算	2,316.18	-	2,004.47	-2.65	311.71	2.65	-	1,852.95	2,019.71	-	463.24	本期零星劳务结算成本调整影响。
合计			99,313.65	82,836.34	56,603.96		83,693.85	2,079.97	56,846.44	1,950.71	26,847.40	129.25	14,567.51	36,651.33	40,923.66	11,804.07	35,807.70	

(三) 说明你公司订单获取、项目施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的差异（如有）及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 2020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30 万元、2,737.18 万元、4,120.52 万元、18,056.27 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94%、10.22%、15.39%、67.45%；2020 年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682.81 万元、-3,503.97 万元、-3,754.31 万元和 1,506.95 万元。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从平均数和数量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平均 35.64%，四个季度中占比最高；从选取的 2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有 11 家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其他季度占全年比重高，与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表现基本一致，只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第四季度占比较同行业平均值 35.64% 较高。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第一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第二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第三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第四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	归母净利润
美丽生态	7,026.79	4.99%	48,304.38	34.29%	22,163.78	15.74%	63,359.27	44.98%	140,854.22	3,983.96
ST 云投	1,857.30	6.94%	2,737.18	10.22%	4,120.52	15.39%	18,056.27	67.45%	26,771.27	-9,434.13
东方园林	44,132.94	5.06%	133,599.29	15.31%	274,960.47	31.51%	419,860.84	48.12%	872,553.54	-49,226.03
中锐股份	10,090.44	16.38%	15,809.91	25.66%	12,443.76	20.20%	23,260.77	37.76%	61,604.88	-17,947.72
棕榈股份	28,453.21	5.90%	145,364.81	30.15%	193,710.87	40.18%	114,586.48	23.77%	482,115.38	4,424.21
普邦股份	29,608.00	11.65%	62,899.24	24.75%	70,587.99	27.77%	91,052.71	35.83%	254,147.94	-21,602.64
岭南股份	29,935.57	4.50%	225,125.40	33.85%	197,346.60	29.67%	212,720.89	31.98%	665,128.46	-46,011.72
文科园林	25,873.99	10.27%	100,218.57	39.77%	74,912.82	29.72%	51,014.99	20.24%	252,020.38	15,990.88
节能铁汉	31,822.08	7.56%	106,977.63	25.40%	87,284.74	20.73%	195,065.23	46.32%	421,149.68	5,880.93
美晨生态	35,808.48	11.68%	95,164.12	31.04%	76,072.64	24.81%	99,547.48	32.47%	306,592.72	5,180.22
蒙草生态	18,684.97	7.35%	71,939.88	28.30%	59,368.63	23.36%	104,186.00	40.99%	254,179.48	23,209.98

证券简称	第一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第二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第三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第四季度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	归母净利润
*ST 美尚	9,801.74	7.31%	40,855.33	30.46%	45,986.81	34.28%	37,487.82	27.95%	134,131.70	-569.63
农尚环境	8,185.27	28.39%	4,793.65	16.63%	4,586.82	15.91%	11,260.89	39.06%	28,826.64	715.20
杭州园林	11,965.45	14.84%	16,471.99	20.43%	17,933.39	22.24%	34,263.61	42.49%	80,634.44	5,030.38
ST 花王	5,229.96	9.14%	21,740.77	38.01%	12,481.17	21.82%	17,751.15	31.03%	57,203.05	2,154.33
诚邦股份	11,933.02	10.40%	30,791.17	26.84%	32,901.12	28.67%	39,116.61	34.09%	114,741.93	4,141.99
东珠生态	41,320.36	17.67%	79,641.96	34.07%	54,418.17	23.28%	58,410.27	24.98%	233,790.76	38,036.74
元成股份	8,994.72	12.58%	23,553.72	32.95%	19,775.02	27.67%	19,152.92	26.80%	71,476.38	9,291.61
天域生态	8,752.39	15.02%	14,028.27	24.08%	21,344.13	36.64%	14,129.50	24.25%	58,254.29	-15,744.56
乾景园林	972.07	3.76%	10,308.73	39.88%	4,991.88	19.31%	9,576.95	37.05%	25,849.63	-8,044.91
大千生态	7,424.80	7.86%	34,558.06	36.60%	23,338.69	24.72%	29,095.65	30.82%	94,417.21	10,209.23
平均值	17,993.98	10.44%	61,184.96	28.51%	62,415.72	25.41%	79,188.40	35.64%		

(数据来源: wind)

2020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比重高的原因主要为：

1. 公司历年收入比例表现与2020年基本一致，与项目所处地域的季节特点、行业特点等有关。公司所实施项目基本位于西南地区，一季度受春节影响，二、三季度受雨季影响，工程施工较好的季节在三季度末和四季度。而且公司大部分从事政府发包的市政和环保项目，与政府预算和项目发包的计划安排有一定的关系。

公司近三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占全年总收入比重
2018年	第一季度	4,657.52	6.13%
	第二季度	5,705.44	7.51%
	第三季度	18,305.08	24.10%
	第四季度	47,295.78	62.26%
	全年总收入	75,963.82	100.00%
2019年	第一季度	3,674.68	5.39%
	第二季度	18,441.78	27.03%
	第三季度	26,147.81	38.33%
	第四季度	19,958.24	29.25%
	全年总收入	68,222.51	100.00%
2020年	第一季度	1,857.30	6.94%
	第二季度	2,737.18	10.22%
	第三季度	4,120.52	15.39%
	第四季度	18,056.27	67.45%
	全年总收入	26,771.27	100.00%

2.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支持疫情防控，上半年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缓，二、三季度处于复工复产期，施工面未能全面展开。未能正常实施工程建设，导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少。

3. 2020年下半年，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以及抓住机遇落实“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简称“双提升工程”），在第四季度取得积极进展，使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高。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重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7,500.99	41.54%	28.02%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5,548.30	30.73%	20.72%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1,307.72	7.24%	4.88%
砚山县水务局	414.92	2.30%	1.55%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	347.22	1.92%	1.30%
合计	15,119.15	83.73%	56.48%

一是全力推进遂宁 PPP 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在第四季度实现确认收入 7,500.99 万元，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 41.54%；二是按照云南省建设疫情防控设施要求的进度，公司承接的“双提升工程”中的改造类项目完成年内进度要求。第四季度确认工程收入 5,548.30 万元，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30.73%。以上项目在第四季度合计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 13,049.29 万元，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 78.68%，占公司 2020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的 48.74%。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总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与历年表现基本一致，也具有 2020 年疫情等影响的特殊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表现基本一致，略有差异，原因在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重点项目在第四季度增长占比较高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利润 1,506.95 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公司通过转让苗木基地苗木等资产实现非经营性损益 7,610.75 万元，增加了公司归母净利润，使第四季度单季盈利。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获取了公司上述工程项目合同，检查了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所依据的合同金额、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等支持性文件，通过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函证、与项目部人员进行讨论等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同时对本年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复核。我们认为：(1) 公司所述

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及原因真实合理。(2)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匹配, 公司完工百分比法下确认收入金额准确, 不存在提前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3) 公司所述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占比较高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

三、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18,626.13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7.12 万元, 其中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1,941.15 万元; 合同资产余额 61,945.53 万元, 减值准备余额 311.89 万元, 其中本期转销或核销金额 429.81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特别是本期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依据, 进一步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如下:

(一) 存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余额为 19,233.25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7.12 万元, 其中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1,941.15 万元。详见下表: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04	-	95.04	109.08	-	109.08
在产品	226.92	19.72	207.19	764.21	152.38	611.84
周转材料	-	-	-	7.40	-	7.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7,381.84	587.40	6,794.44	17,909.53	2,121.37	15,788.16
开发产品	1,179.01	-	1,179.01	1,179.01	-	1,179.01
开发成本	10,350.45	-	10,350.45	10,161.00	-	10,161.00
合计	19,233.25	607.12	18,626.13	30,130.23	2,273.75	27,856.4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52.38	-	-	121.21	11.45	19.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21.37	278.24	11.35	1,819.94	3.62	587.40
合计	2,273.75	278.24	11.35	1,941.15	15.07	607.12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于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品种、规格逐一测试）。减值测试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苗木销售免税）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期末，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对存货资产进行逐一的排除，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马龙区云投生态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原自培育的核桃种苗等苗木，由于近年来市场低迷等原因，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即：苗木账面余额 1,133.27 万元、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42 万元，账面价值 1,080.85 万元。经测算后，该苗木账面余额 1,133.27 万元，存货跌价减值 330.66 万元，账面价值 802.61

万元。为此，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78.24 万元，计入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78.24 万元。

4. 本期转回、转销或核销的依据。2020 年，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为 1,941.15 万元。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评估价格 19,294.47 万元（实际收到交易金额为 18,574.56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尚咨询”）转让公司名下 8 个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苗木资产账面余额 10,729.36 万元，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70.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859.06 万元，评估值为 15,232.48 万元，评估增值 6,373.42 万元。由于处置 8 块苗木基地、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视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1,870.30 万元也一并转销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对剩余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0.85 万元，公司按照苗木销售、苗木报损等处置方式的不同分别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二）合同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62,257.42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311.89 万元，其中本期转销或核销金额 429.81 万元。详见下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2,257.42	311.89	61,945.53	89,522.84	906.34	88,616.5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	906.34	-164.64	429.81	311.89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计提依据和方法。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根据不同客户即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客户的历史回款、结算和账龄情况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报告期，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17 个项目，期末余额合计 52,954.60 万元，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 85%；17 个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264.77 万元，占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 85%。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累计确认工程 结算(不含税)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余额	合同资产 净值	占比合同 资产总额 比例	说明
1	陆良滇中健康 城同乐公园	27,277.71	3,009.71	24,268.00	121.34	24,146.66	38.98%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2	陆良滇中健康 城同乐公园二 标段	5,868.67		5,868.67	29.34	5,839.33	9.43%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双提升项目	8,731.97	3,254.32	5,477.65	27.39	5,450.27	8.80%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4	文山市三七产 业园区登高片 区污水处理项 目	4,319.75	1,064.22	3,255.53	16.28	3,239.25	5.23%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5	昭通市省耕山 水项目三标段	13,398.87	10,665.57	2733.30	13.67	2,719.63	4.39%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6	昆明新城高新 技术产业基地 马澄路(高新段 第一、二标段) 景观绿化工程	4,471.22	2,891.88	1,579.34	7.90	1,571.44	2.54%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项目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累计确认工程 结算(不含税)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余额	合同资产 净值	占比合同 资产总额 比例	说明
7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二标段	12,135.01	10,574.97	1,560.04	7.80	1,552.24	2.51%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8	陆良县同乐公园外围主干道绿化工程 1 号路、3 号路绿化景观工程	3,931.96	2,572.82	1,359.14	6.80	1,352.35	2.18%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9	富宁县清华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3,382.46	2,262.78	1,119.69	5.60	1,114.09	1.80%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10	汉中市兴元新区翠屏东路绿化工程	1,075.48	0.00	1,075.48	5.38	1,070.10	1.73%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11	滇池湖岸花园 2-8 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一标段(1903)	2,204.39	1,145.63	1,058.76	5.29	1,053.47	1.70%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12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新昆华医院项目一期后续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室外总图景观绿化项目	1,270.63	508.28	762.35	3.81	758.54	1.22%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13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2014 年园林绿化建设(17 条道路)绿化工程	1,594.49	899.45	695.04	3.48	691.57	1.12%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14	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 A 区	1,044.26	477.07	567.19	2.84	564.35	0.91%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

序号	项目	累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已累计确认工程 结算(不含税)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余额	合同资产 净值	占比合同 资产总额 比例	说明
	500 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							重大风险。
15	昆明盘龙区周家营石闸城中村改造(瑞鼎城)项目二期室外、道路、景观、管网项目	925.41	366.97	558.44	2.79	555.65	0.90%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16	云南温泉山谷湖区景观工程一标段	1,089.35	577.40	511.94	2.56	509.38	0.82%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17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 14 条市政道路建设、改扩建项目	4,847.73	4,343.68	504.04	2.52	501.52	0.81%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 2. 合同资产对价权利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合计	97,569.36	44,614.75	52,954.60	264.77	52,689.83	85%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或核销的依据

2017 年 7 月 5 日, 国家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执行。因此, 在 2019 年以前, 将公司实施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或未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科目中列报。2019 年末, 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对“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大理密湾旅游文化项目景观设计深化及施工工程、嘎洒旅游小镇国际傣温泉养生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 A 区 500 亩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房景观绿化工程”等三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459.00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即：原存货结转至合同资产列报（含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转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评估价格 61,638.34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61,138.34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尚咨询转让公司名下 16 项债权，其中 5 项为合同资产。截止 2020 年 11 月末，该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含税）为 21,331.92 万元，账面余额（不含税）为 19,805.36 万元，已累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9.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902.11 万元，评估值为 19,660.56 万元，评估减值 1,241.55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述转让款及向云尚公司交割该资产的相关权利。为此，因合同资产终止确认，公司将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9.81 万元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差异一并转销至“投资收益”科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购买方	成交金额			截止 2020 年 11 月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影响金额
				评估基准日, 可回收现值	2020 年 1 至 10 月已回款	交割日, 可回收现值	账面余额 (含税)	账面余额 (不含税)	截止 2020 年 10 月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1	昭通市省耕山水市政道路工程(一、二标段)	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70.95	-	8,870.95	9,532.18	8,561.63	-	9,532.18	-661.23
2	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88.58	-	6,888.58	7,500.22	7,270.55	375.01	7,125.21	-236.62
3	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48	300.00	2,277.48	2,414.10	2,184.85	-	2,414.10	-136.61
4	大理密湾旅游文化项目景观设计深化及施工工程	大理银水帝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8.27	-	1,008.27	1,096.00	1,064.08	54.80	1,041.20	-32.93
5	洛龙河 B 标后续工程	杭州萧山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9.27	712.00	627.27	789.42	724.24	-	789.42	-162.15
	合计			20,684.56	1,012.00	19,672.56	21,331.92	19,805.36	429.81	20,902.11	-1,229.55

备注：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根据公司《资产减值计提管理办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在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测算明细表，复核了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过程，检查了公司计提减值的依据；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检查了公司本期处置存货、合同资产的审批流程、合同、评估报告、与存货及合同资产处置相关的会计凭证、与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回、冲销或核销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等。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依据恰当，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352.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628.32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显示，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894.08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结算及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说明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如下：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和结算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确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的历史回款、结算和账龄情况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等对不同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

公司于年末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测算，其中对期末应收款余额 8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和结算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有证据表明债务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债务人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分类至账龄组合按账龄计提

减值准备。对于期末余额 800.00 万元以下，但有确切证据证明应收款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352.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628.32 万元，账面价值 21,724.27 万元。受甲方、审计结算、金融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行业内，工程款回收与合同约定回款进度约定存在不一致的现象。为此，公司在每年的年报“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中都有相应的披露。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00.00 万元以上 6 户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7.41%，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4,839.67 万元，占坏账准备余额的 56.09%。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金额 (含税)	已累计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 备的比例	其中：本报告期 新增坏账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 账面价值	回款是否存在 合同约定不一 致的情形	原因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 方法	说明
1	重庆博润实业 有限公司	重庆酉阳土家八 千建设工程	14,567.51	2,763.44	11,804.07		1,983.33	16.80%	979.30	9,820.74	是	最终审计结算滞 后，导致与合同约 定付款时间不一 致。	简易方法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 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 重大风险。
2	景洪云旅游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西双版纳喜来登 度假酒店项目	5,704.10	2,414.11	3,289.99		658.00	20.00%	328.30	2,631.99	是	项目整体移交时间 滞后，导致与合同 约定付款时间不一 致。	简易方法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 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 重大风险。
3	贵州省金沙县 林业局	贵州省金沙县新 城区景观工程 (边分带)第一、 二标段	2,768.00	1,450.00	1,318.00	4.34%	417.23	31.66%	204.67	1,278.27	是	甲方为政府单位， 未按合同约定支 付，导致与合同约 定付款时间不一 致。	简易方法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 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 重大风险。
		金沙县新城区道 路绿化景观工程 (中分带)项目 第一、二标段	1,653.11	1,275.60	377.51						是			
4	云南城投同德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昆明同德广场项 目 A2 地块	1,476.21	760.60	715.61	4.88%	296.30	20.00%	148.15	2,254.28	是	受地产行业经济下 行影响，甲方未按 合同约定支付。	简易方法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 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 重大风险。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结算金额 (含税)	已累计回款 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 备的比例	其中：本报告期 新增坏账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 账面价值	回款是否存在 合同约定不一 致的情形	原因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 方法	说明
		昆明同德广场项目 A5、A6 地块	2,555.86	1,789.98	765.88						是			
5	云南工程建设 总承包股份有 限公司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5-12、A-5-13 地块建设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水 岸晴沙项目）	6,238.25	5,184.00	1,054.25	3.47%	536.47	50.89%	-94.57	704.73	是	受地产行业经济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对方 500 万元工程款，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对手方将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简易方法	1. 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方缺乏履约能力。2. 项目结算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绿化、照明、文化和防护栏建设安装二期项目工程	2,086.95	1,900.00	186.95						否			
6	贵州乐意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乐意蔬菜现代高校农业园区核心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	1,600.84	652.50	948.33	3.12%	948.33	100.00%	457.91	-	是	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恶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能恢复。	简易方法	1. 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发生变化。
合计			38,650.83	18,190.23	20,460.60	67.41%	4,839.67	23.65%	2,023.76	15,620.93				

(二) 详细说明导致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894.08 万元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本报告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7,881.6 万元，本报告期计提 1,731.30 万元、转回或收回 81.39 万元、核销 9.19 万元、其他（转销）894.08 万元，期末余额为 8,628.32 万元。

其他（转销）894.08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评估价格 61,638.34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61,138.34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尚公司转让公司名下 16 项债权。其中 10 项为应收账款。截止 2020 年 11 月末，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444.71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94.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550.63 万元，评估值为 14,521.65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述转让款及向云尚公司交割该应收账款的相关权利。为此，因该金融资产转移而对 10 项应收账款确认终止。公司将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894.08 万元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差异一并转销至“投资收益”科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购买方	成交金额			截止 2020 年 11 月账面价值		
				评估基准日 可回收现值	2020 年 1 至 10 月已回款	债权交割日 可回收现值	账面余额	截止 2020 年 10 月坏账准备余额	资产账面净值
1	元阳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元阳县城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78.03	-	6,878.03	7,291.40	364.57	6,926.83
2	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路、挹秀路市政道路综合治理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13.47	-	2,813.47	2,990.01	149.50	2,840.51
3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提升人居环境建设 PPP 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71.59	-	2,271.59	2,459.65	122.99	2,336.66
4	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4.57	461.33	1,503.24	1,552.11	77.61	1,474.51
5	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4.38	-	514.38	544.90	56.58	488.32
6	玉山城 YTC(2010)10、13、14、16 号地块道路工程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69	-	222.69	232.82	46.56	186.2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购买方	成交金额			截止 2020 年 11 月账面价值		
				评估基准日 可回收现值	2020 年 1 至 10 月已回款	债权交割日 可回收现值	账面余额	截止 2020 年 10 月坏账准备余额	资产账面净值
7	洛龙河截污及水环境治理 A 标段环境整治部分工程	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9.42	-	179.42	194.26	43.86	150.40
8	福泉金钟路项目	贵州省福泉市林业局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6.46	95.00	71.46	74.71	13.87	60.84
9	昭通市省耕山水市政道路工程(一、二标段)	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	-	48.00	60.00	12.00	48.00
10	昆明呈贡新城二期路网东外环北路、北中央大道延长线道路绿化工程	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9	-	19.39	44.85	6.54	38.31
	合计			15,077.99	556.33	14,521.65	15,444.71	894.08	14,550.63

备注：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明细表，复核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检查了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了公司本期处置应收账款的审批流程、合同、评估报告、与应收账款处置相关的会计凭证、与应收账款准备本期转回、冲销或核销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等。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依据恰当。

五、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转让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上述债权账面原值 7.5 亿元，转让价格为 61,638.34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已收到债权转让款 61,138.34 万元。

你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公告称，拟向关联方云尚公司转让名下 8 宗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 10,978.32 万元，最终评估备案结果 19,294.47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已收到上述转让款 18,574.56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具体评估情况等，说明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实际收到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评估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必要性

1.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造成净资产下降，且以前年度实施的部分项目回收周期长等原因，使公司负债率较高，负债规模占比较大，流动性不足，合理处置部分不影响主业经营和竞争力的资产，收到资金用于偿债和补充经营资金，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聚焦主业经营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14 亿元，负债总额 31.72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87.77%；负债中流动负债 29.30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仅为 0.84 和 0.41，资产负债结构已严重失衡；有息负债占负债规模的 65.54%，财务费用较高，是改善经营最大的制约因素。

2.处置有一定回款周期的债权、效益贡献较低的苗木等资产，有利于提升资产效益、改善经营能力。一是公司以前年度因实施垫资模式、代建模式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有较长的回款周期，在公司现有财务状况下，将长周期的应收款通过处置提前变现，可改善经营流动性，保障偿债能力；二是公司苗木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培育生产绿化苗木，通过市场化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或者与公司所实施的绿化工程形成协同，达到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提高毛利率的目的。近年来，公司绿化工程业务实施规模及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需求降低，公司在建工程与公司自产苗木协同不足，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未能取得较大进展，长期处于亏损状况，苗木资产流动性较低。近三年，公司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0.64%、0.72%，比重较小，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不高，转让苗木资产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通过处置苗木资产，可以使公司业务贡献较低的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和整体效益。

3.处置 16 项债权和 8 个苗木基地苗木等资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竞争力造成影响，是支持公司经营规划和业务调整的重要方面。公司近年来已积极向生态治理和环保领域拓展，计划尽快实现业务转型和能力提升。公司在环保资质、技术和业务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具备了生态治理和环保业务的竞争能力。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将不再从事绿化苗木种植业务，降低垫资模式的园林绿化工程，收缩传统的市政工程项目，加大推进环保咨询、生态修复、湖泊治理等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调整。

（二）定价公允性。

经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和 8 个苗木基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拟转让完工建造合同所涉及的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KMV1015D001 号）和《拟转让基地苗木及配套的原材料、土地、林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KMV1015D002 号）。主要评估过程及如下：

1.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

（1）评估思路。

公司拟转让完工建造合同所涉及的债权评估，按以下思路分别进行确认：

- ①了解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基础；
- ②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③判定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 ④对未来回款期以及回款额进行合理预计；
- ⑤对款项期后孳息和未移交工程款项后续管养费进行合理预计；
- ⑥确定债权可回收金额；
- ⑦选取恰当的折现率；
- ⑧确定债权可回收金额的现值。

评估人员按照上述步骤，首先查阅了账务资料、工程项目资料、历史回款记录、诉讼材料等相关资料，并现场访谈了相关债权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债权追收小组，逐一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在逐项了解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历史年度工程项目结算的及时性、历史年度债权回收情况、工程项目现时状态、债务方的信用及未来履约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之后考虑该债权资产的预计回款周期，并在回款周期内进行折现，最终确定债权可回收现值。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债权对应的工程状态，把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分为完工已移交工程和完工未移交工程，根据不同的工程状态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景东县城南连接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项目 1 标段，由于景东县住建局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已构成严重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分别向管辖法院起诉了景东县住建局（共三个案件），判决已生效，本次评估按照判决结果作为该债权的评估依据得出可回收金额。其余的债权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①完工已移交工程：

$$\text{债权估值} = (\sum_1^n (C + R - P) / (1 + r)^n) + v$$

式中：

C：经三方认可后的工程审定结算金额或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值确认金额；

R：补偿金额，指工程合同、相关协议或司法判决中明确的资金占用费、补偿费等，如经司法判决后存在已明确的违约金，则违约金包含在内；

P：累计收款金额，指工程施工开始日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收款金额；

r：折现率，按照 LPR 利率发布的报价参数来考虑；

n:回收期，评估基准日至最后一笔债权收回所在年度的年期；

v: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际回款金额。

②完工未移交工程：

$$\text{债权估值} = (\sum_1^n (C + R - P - F) / (1 + r)^n) + v$$

式中：

C：经三方认可后的工程审定结算金额或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值确认金额；

R:补偿金额，指工程合同、相关协议、或司法判决中明确的资金占用费、补偿费等，如经司法判决后存在已明确的违约金，则违约金包含在内。

P：累计收款金额，指工程施工开始日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收款金额

F:当期预计管养费；

r:折现率，按照 LPR 利率发布的报价参数来考虑；

n:回收期，指评估基准日至最后一笔债权收回所在年度的年期；

v: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3)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①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②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债权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

听取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债权资产的概况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表核实、账实核实。依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依据企业提供的账务资料、工程项目资料、历史回款记录及凭证、诉讼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

③评定估算

对债权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之后，评估人员现场访谈了相关债权的项目负责人，

逐一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在逐项了解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历史年度工程项目结算的及时性、历史年度债权回收情况、工程项目现时状态、债务方的信用及未来履约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之后考虑该债权资产的预计回款周期，并在回款周期内进行折现，最终确定债权可回收现值。

④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4) 评估假设

①一般性假设

I：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II：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III：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性假设

I：假设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债权资料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的。

II：假设本次测算过程中，企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在未来期间，工程项目均能顺利实施、结算和回收价款，不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违约、发包方无支付能力等异常现象。

III：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合同建设方，在未来款项结算、支付过程中，不出现恶意拖欠欠款、不履行相关合同责任、义务等行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完工建造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为 75,097.4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136.27 万元，账面净值为 70,413.27 万元，可回收现值为 70,206.67 万元，与原值对比增值额为-4,890.76 万元，增值率为-6.51%，与净

值对比增值额为-206.60万元，增值率为-0.29%。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资产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账面净值	可回收现值	与原值对比增减值	增值率%	与净值对比-增减值	增值率%
1	元阳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元阳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91.40	364.57	6,926.83	6,878.03	-413.36	-5.67	-48.79	-0.70
2	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路、挹秀路市政道路综合治理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0.01	149.50	2,840.51	2,813.47	-176.54	-5.90	-27.04	-0.95
3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提升人居环境建设PPP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59.65	122.98	2,336.66	2,271.59	-188.06	-7.65	-65.08	-2.79
4	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13.44	250.67	3,262.77	3,264.57	-248.87	-7.08	1.80	0.06
5	一丘田秋木簪宝珠梨庄园景观工程	昆明锦旺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3,532.77	406.94	3,125.83	3,379.03	-153.75	-4.35	253.19	8.10
6	楚雄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工程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开管委员会	31,781.39	158.91	29,074.59	29,765.10	-2,016.29	-6.34	690.51	2.37
7	昭通市省耕山水市政道路工程(一、二标段)	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9,532.18	12.00	9,520.18	8,918.95	-613.23	-6.43	-601.23	-6.32
8	义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22	375.01	7,125.21	6,888.58	-611.63	-8.15	-236.62	-3.32
9	大理密湾旅游文化项目景观设计深化及施工工程	大理银水帝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96.00	54.80	1,041.20	1,008.27	-87.73	-8.00	-32.93	-3.16
10	福泉金钟路项目	贵州省福泉市林业局	169.71	49.20	120.51	166.46	-3.25	-1.92	45.95	38.1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资产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账面净值	可回收现值	与原值对比增减值	增值率%	与净值对比-增减值	增值率%
11	玉山城 YTC (2010) 10、13、14、16 号地块道路工程	玉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82	46.56	186.25	222.69	-10.13	-4.35	36.43	19.56
12	洛龙河截污及水环境治理 A 标段环境整治部分工程	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192.58	70.94	121.63	179.42	-13.16	-6.83	57.78	47.50
13	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云南民族大学	544.90	56.58	488.32	514.38	-30.52	-5.60	26.07	5.34
14	昆明呈贡新城二期路网东外环北路、北中央大道延长线道路绿化工程	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44.85	17.60	27.25	19.39	-25.47	-56.78	-7.87	-28.86
15	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14.10	-	2,714.10	2,577.48	-136.61	-5.03	-136.61	-5.03
16	洛龙河 B 标后续工程	杭州萧山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501.42	-	1,501.42	1,339.27	-162.15	-10.80	-162.15	-10.80
合计			75,097.44	2,136.27	70,413.27	70,206.67	-4,890.76	-6.51	-206.60	-0.29

上述债权增减值变化原因为：一是债权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致使评估减值。二是由于债权资产中的部分项目折现后的可回收金额与债权账面原值之间的差额小于企业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致使评估增值。

2. 8 个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

(1)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且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①存货

I：原材料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基地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置，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II：在产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核算的主要是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基地的自主繁育苗木在种苗和外购苗木在培植期满前所发生的成本、苗木种植前发生的场地整理费等相关费用，经现场勘查，本次待估在产品均为可直接对外销售的苗木资产，其苗木资产均处在苗木成活期后期不会发生因保苗木存货而发生的过渡期培养费，因此本次对在产品的评估采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即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评估值=实物数量×[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单价×后期管养费率]。

III：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次委估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企业种植于各基地的绿化苗木和花卉，评估

人员通过与企业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了解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和销售模式，同时审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入库单及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核算情况进行了了解。委估绿化苗木资产有成熟的交易市场和可比案例有成熟的交易市场和可比案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实物数量} \times [\text{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单价} \times \text{后期管养费率}]$$

②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项全新状态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重置全价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③ 无形资产

I：土地使用权

现行国内通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有具体用途特点、估价目的以及掌握的资料情况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分析、比较。其中，待估宗地用地类型较为特殊，且所处区域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待估宗地土地用途为其他园地、种植业，待估宗地所处区域虽有公布的基准地价，但无与待估宗地用途相同的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谨慎考虑，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法。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类似土地多为自用，土地使用权与其他资产共同产生收益，无单独出租案例，土地收益难以单纯区分出来，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及剩余法。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安置补助费用资料齐全，容易测算区域的平均土地取得成本，因此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增值收益

II：林地使用权：

根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的规定，林地使用权评估方法有现行市价法、林地期望价法、年金资本化法、林地费用价法。

现行市价法是以相同或类似条件林地的现行市价作为比较基础，通过调整委估资产与对比对象的差异，得出委估资产的价值，根据评估人员的调查情况，由于市场上无充足交易案例，且无法获得相关成交案例一手资料，无法与委估林地进行立地质量等参数的对比、修正，因此不宜采用市价法。

年金资本化法是将评估森林资源资产每年的收益作为资本投资的收益，再按适当的投资收益率求出资产的价值，使用该方法以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为其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该评估方法。

林地费用价法是取得林地所需要的费用 and 把林地维持到现在状态所需的费用来确定林地价格的办法，该方法适用于林地购入后经改良使之适用于林业用途的林地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林地费用价法。

根据国家林业局发布[LY/T2407-2015]《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本次采用林地期望价法对其进行评估。林地期望价法以实行永续皆伐为前提，并假定每个收益期(M)林地上的收益相同，支出也相同，从无林地造林开始进行计算，将无穷多个收益期的纯收入全部折为现值累加求和作为被评估林地资产的评估值。当林地使用权为有限期时，其公式为：

无限期情况下林地价值：

$$E_n = \left[\frac{\sum_{t=1}^{\infty} \frac{A_t - C_t}{(1+P)^t} \times \left[1 - \frac{1}{(1+P)^n} \right] \right] \times \frac{1}{i}$$

a) $B_u = \frac{B_n}{(1+i)^u - 1} - \frac{V}{i}$

式中：Eu——林地资源资产价值；

An——苗木销售时纯收入（指苗木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费用、成本的部分）

Aa、Ab——分别为第a年、第b年间伐的纯收入；

Ct——各年度营林直接投资；

V——平均营林生产间接费用（包括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调查设计费以及生产单位管理费、场部管理费等）；

P——投资收益率

n——造林及幼林抚育所需年数。

林地有限期情况下林地价值：

$$B_n = \frac{A}{p} \times \left[1 - \frac{1}{(1+p)^n} \right] = B_u \times \left[1 - \frac{1}{(1+p)^n} \right]$$

式中：n——林地使用权的期限

Bn——林地使用权为n年的评估值

Bu——林地使用权为无限期的评估值

④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为楚雄基地防洪设施建设费、云龙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马鸣基地

电力整改工程款。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长期待摊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建设合同等文件，其中长期待摊费 1、2 项为楚雄基地防洪设施建设费、云龙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费，由于这两项建设费用对基地生产仍旧有作用，本次以其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长期待摊费第三项为马鸣基地电力整改工程款其价值已在相关固定资产中体现，评估为 0。

（2）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①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②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和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③各项资产的清查

I：存货的清查：委估存货主要为绿化苗木，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并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根据企业提供的有效资产清单，对苗木的种类、数量、种植时间、外观、平均胸径、平均高度、平均冠幅、立地条件、气候条件等进行了调查，对资产数量进行了抽查，抽查数量比例大于 40%，抽查树种金额达到 80%以上。在盘点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量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在盘点过程中，同时关注苗木生长状况等。

II：房屋建筑物类的清查：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位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基地内，评估人员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进驻评估现场后，对于建、构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的项数、面积、结构类型、其它主要参数、装饰及给排水、供电照明、采暖通风、材质等设备配备情况，详细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结合查阅主要建、构筑物的相关图纸，对申报表与实物不符的部分进行纠正，除核对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外，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构筑物的结构形式、状况等情况。对于账实不符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企业有关人员意见的前提下，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填写了房屋建筑物现场勘察表。

III：无形资产的清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对于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首先在账务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逐项核对土地使用权证与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各类性质是否一致，并查询当地的土地用地价格等信息为评估做准备。

对于林地使用权，评估人员首先查验了相关权证资料，了解权属的取得过程、性质和权证到期时间，并根据权证中的图纸对林地实际情况进行了核对，同时还

关注了林地上的附着物、他项权利状况和四至情况,对土地上的林木资产根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林木资源量进行了核查。

④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3) 评估假设

①基本假设

I：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II：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III：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①一般性假设

I：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II：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III：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针对性假设

I：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真实；

II：假设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原地继续使用。

III：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月望基地的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为租赁用地，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土地到期届满后可以续租，不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为前提；。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4) 评估结论。

经实施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口基地、马鸣基地、旧县基地、楚雄基地、福建基地、昆明云龙基地、月望基地、中山基地 8 个种植基地的苗木及配套的原材料、土地、林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978.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294.47 万元，评估增值 8,316.15 万元，增值率为 75.75%。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基地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河口基地	存货	31.70	279.36	247.66	781.26
		固定资产	24.62	120.97	96.35	391.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78	365.14	346.36	1,844.30

序号	基地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旧县基地	存货	902.53	3,094.34	2,191.81	242.85
		固定资产	115.15	293.49	178.34	154.88
		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	37.49	237.42	199.93	533.29
3	马鸣基地	存货	2,037.76	4,551.55	2,513.79	123.36
		固定资产	461.65	992.56	530.91	115.00
		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	616.31	607.69	-8.62	-1.40
		长期待摊费用	23.83	-	-23.83	-100.00
4	月望基地	存货	1,979.66	4,707.57	2,727.91	137.80
		固定资产	619.98	643.04	23.06	3.72
5	昆明云龙基地	存货	2,257.19	1,554.54	-702.65	-31.13
		长期待摊费用	70.00	70.00	-	-
6	楚雄基地	存货	170.66	176.62	5.96	3.49
		长期待摊费用	8.80	8.80	-	-
7	中山港口基地	存货	853.80	881.65	27.85	3.26
8	福建龙岩基地	存货	748.42	709.73	-38.69	-5.17
合计			10,978.32	19,294.47	8,316.15	75.75

增减值变化主要原因为：一是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种植较早，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在消耗性生物资产达到相应郁闭度后，资产停止资本化，后期管护费用均进入成本或费用进行核算，从而导致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低；而消耗性生物资产具有动态属性，资产价值随着苗木生长而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品种、规格对应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因此出现较大增值。二是本次建筑物类

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其一、评估基准日较资产购建日人工工日单价、工程建筑材料等价格均有所上涨，致使评估原值增值；其二、部分建筑物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确认的建筑物正常经济使用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三是无形资产—土地（林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一为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城市的建设发展，一方面有关土地取得成本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城市建设的推进，交通设施、周边建设条件等进一步改善，推动土地本身的增值；二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地取得时间较早，本次评估是按资产现时用途评估结果，因此形成增值。

（三）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公司处置 8 个基地苗木资产，使得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存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合计减少了 10,659.19 万元，使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了 7,610.75 万元，同时，使现金流量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增加了 18,574.56 万元。

2. 转让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使得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项目共计减少了 62,692.97 万元，使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减少 1,554.63 万元，收回的现金使现金流量表“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增加 61,138.35 万元。

（四）公司收到的转让款与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

1.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

（1）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尚公司”）转让公司拥有的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16 项债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206.67 万元，转让价格为经评估备案后的 16 项债权评估价值扣除截至转让日已回款金额之差。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转让的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部分项目实现回款，回款金额为 8,568.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回款金额
1	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61.33
2	楚雄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工程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开管理委员会	7,000.00
3	福泉金钟路项目	贵州省福泉市林业局	95.00
4	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	洛龙河 B 标后续工程	杭州萧山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712.00
合计			8,568.33

公司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格 70,206.67 万元扣减回款金额 8,568.33 万元，为 61,638.34 万元。

(2) 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了“梦幻鲜花港·台州湾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业主方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回款共计 500 万元。即本次转让的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转让日，已收回债权共计 9,068.33 万元。

(3)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公司完成了 16 项债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备案并收到了云投集团发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6 项应收账款债权可回收现值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 70,206.67 万元。即截至该进展披露之日，公司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格为 61,138.34 万元。

(4) 经公司与云尚公司在对 16 项应收账款债权已收回款项、权利义务交割等进行认真核对和结算后，公司与其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并收到了其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61,138.34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此进展进行了披露。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104）

2.8 项苗木基地资产。

(1) 2020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尚公司转让公司名下8个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8个苗木基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9,294.47万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评估价值备案的结果为准。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转让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转让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完成了8个苗木基地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并收到了云投集团发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8个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19,294.47万元。

(3) 公司8个基地苗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之间，由于跨度较长，公司必须保证资产的有效和日常经营。在此期间，公司继续保持苗木生产和销售，截至2020年12月，公司8个基地销售的苗木账面价值共计731.32万元，经与云尚公司协商一致，该部分在最终转让价格中进行扣除。同时，在此期间公司为保证基地苗木生产，购买了日常经营用品，形成新增资产账面价值11.41万元，经与云尚公司协商一致，该新增资产，以账面价值一并进行转让。本次8个苗木基地资产最终的转让价格为：评估备案19,294.47万元，扣除已销售苗木账面价值731.32万元，加新增资产11.41万元，即18,574.5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收到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评估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五) 公司向关联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8宗基地苗木、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系公司为未来规划所做的商业行为。

受让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其在债权专业管理、资产的盘活方面更具优势，而且将根据市场需求采取资产盘活、重新规划基地发展模式和定位等方式，实现后续资产盘活的增值，并与云投集团其他业务模块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其发展定位和专业方向。上述交易作价以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不具备资本性投入性质，也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从本次交易中并未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将债权转让形成的损失 1,554.6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将 8 个苗木基地转让收益 7,610.75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将处置收益计入本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上述重大的关联资产处置交易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公允，已完成交易价款的收取，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从本次交易中并未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恰当的披露。

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所做出的规定，检查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资产及债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获取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资产及债权转让协议，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获取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判断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检查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款项，相关资产已移交给购买方。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重大的关联资产处置交易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公允，已完成交易价款的收取，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从本次交易中并未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交易

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恰当的披露。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为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2019年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你公司作为原告提起前述诉讼。你公司诉请法院判决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你公司支付工程项目结算回购款、投资收益、违约金等约42,152万元，并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1,500万元，确认你公司对原抵押资产的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与你公司签订的《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请求你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1亿元；判令你公司支付本案诉讼费。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上述诉讼涉及项目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公司回复如下：

该诉讼涉及的项目为：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简称“南充BT项目”）。公司于2011年1月中标，于2011年3月签订南充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成立南充分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至2016年先后完成了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至2016年分别完成了验收部分审计结算；完成了东湖公园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因业主方原因停止实施，未审计结算。该项目账面计量产值58,467.88万元，向业主单位报送产值62,435.94万元（不含投资收益），合计收到回款49,740.00万元。截至目前，南充4个BT项目无新进展。

（二）与该项目对应的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是否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并结合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针对上述诉讼

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所实施的南充各子项目移交给南充市代建中心（甲方）。按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项目对应的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南充 4 个 BT 项目
1	累计账面计量产值（含税）	58,467.88
2	累计收到工程款	49,740.00
3	累计确认长期应收款	8,727.88
4	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56,526.60
5	累计确认营业成本	60,782.09
6	累计确认毛利	-4,255.49
7	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684.00
8	累计确认利息收入	403.00
9	累计确认坏账准备	43.64

2018 年，因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公司败诉，公司根据（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民事判决书》在 2018 年度分别补计提工程成本 10,132.9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4,763.20 万元、诉讼费及其他 164.49 万元，合计 15,060.6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支付。补计成本造成目前公司该项目的账面工程成本增加，毛利下降为-4,255.49 万元。为争取完成结算、获得投资收益和赔偿损失、收回款项，公司向业主单位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提起诉讼；被告南充市代建中心对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南充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支付违约金 1 亿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长期应收款余额 8,727.88 万元，按照一般模型中“第一阶段——未到收款期”计

提坏账准备余额 43.64 万元。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工程结算价款，对诉讼请求中的投资收益、利息、违约金等公司未确认过收入。律师的专业意见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和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除外。（2）《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实际包括了四个工程项目，即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及东湖公园项目。但贵公司在本案的本诉起诉中，只起诉了前三个工程项目，并未就东湖公园项目提起诉讼。而且，本诉所审理的前三个项目，在均已进行竣工验收并移交给了南充市政府代建中心，且实际投入使用至今多年的情况下，根本就不可能再解除此三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施工合同关系。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已确认的应收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反诉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并需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南充 4 个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会计处理的凭证、合同、产权确认表、收款凭证；获取民事起诉状、反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向律师进行函证。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的影响（如有），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如下：

1. 诉讼基本情况

（1）公司诉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 4 个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 项目合同》），该合同对诉请事项主要作出如下约定：

一是由公司自行筹资对四个项目进行建设，建设完毕后由南充市人民政府投资回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由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组成；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是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工程结算金额或被告超过审计时限公司报送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金额；项目投资收益按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9.5%进行计算；利息以竣工验收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二是公司在每整体完工一个项目后，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被告，被告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交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若在公司报送资料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审计，视为被告认可公司报送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三是被告应在各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向公司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40%；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 12 个月末向公司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4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在各项目完工后的第 24 个月末支付该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20%，并计算投资收益及利息。

四是若被告逾期支付项目回购结算价款，应按项目回购结算总价款的 1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须向公司支付以逾期应付而未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为基数，按每日 2‰计算的违约金。

五是被告提供南充市内的国有商住建设用地作为 4 个 BT 项目回购阶段价款的支付担保，在未付清回购结算价款前，未经公司同意，被告不得处置该宗土地，该宗土地评估市值不得低于 5 亿元。《BT 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后完成西华体育公园项目、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的建设。其中，西华体育公园项目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交付使用，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 338,686,600.00 元；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完工，且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给被告，报审金额为 144,774,912.00 元。在公司向被告提交西华体育公园和江东大道延长段两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计未在合同约定的 6 个月期限内完成，应当视为被告已经认可公司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的金额。北部新城一路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工，且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的审计结算金额为 140,897,865 元。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目款项存在故意拖欠。2011 年 10 月 15 日，原、被告双方

签订《抵押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望天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2075 号]和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新区公务员小区二期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1037 号]抵押给公司作为项目回购结算价款的担保；公司有权在被告依照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回购结算价款时处置抵押的土地；被告不得单方处置土地，若被告违约则应向公司支付抵押价值 30%的违约金并恢复抵押财产合法有效。2014 年 4 月 29 日，原、被告依约办理上述两宗土地的抵押登记。但在抵押权依法设立后，被告肆意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在位于南充市望天坝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严重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①被告向公司支付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164,631,856 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75,286,627 元，投资收益 32,175,229 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5,717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5,717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6,420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公司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1,351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公司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1,351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24,234 万元。

②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江东大道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67,828,528 元，其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35,274,912 元，投资收益 13,753,616 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1,880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1,880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2,660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公司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456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公司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456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9,899 万元。

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 54,343,162 元，其

中包括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 31,397,865 元,投资收益 13,385,297 元,项目工程结算价款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约 956 万元(以完工后未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956 万元)。项目结算回购价款 15%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 2,458 万元。此外被告还应向公司支付逾期应付而未支付的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约 127 万元(因该违约金约定过高,公司主张按照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约 127 万元)。本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约 8,019 万元。

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42,152 万元。

④判令被告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 1,500 万元。

⑤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2075 号及(2011)第 01103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原告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由被告承担继续清偿责任。

⑥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 151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此案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

(2)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反诉公司

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2018]川民初 151 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反诉原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反诉原告认为,公司在履行《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 4 个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期间,违反了《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有关约定,反诉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①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②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一亿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2. 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以来，四川省高院已组织了 7 次证据交换。因南充市代建中心提起反诉，四川省高院已将本诉和反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判决。本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将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 6,985.97 万元，同比下降 58.52%。其中，报告期收到安然南伞项目赔付的资金占用费 2,760.15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支付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以及就该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资金占用费的背景

1. 项目及工程实施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云南安然实业集团镇康商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安然商贸公司”）签订了《安然南伞综合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该合同下的“室外硬化、铺装、小品、绿化”工程进行承包。安然商贸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所实施工程为安然商贸公司在镇康县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安然公馆”的相关建设工程，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了工程产值 7,120.99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程验收结算。

根据合同及安然商贸公司向公司出具款项支付及时间计划的承诺函约定，完

工结算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按年化 8%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自提交结算清单后 15 日起开始计算，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若逾期支付，计入下一年度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此外，业主方并承诺给予公司 100 万元赶工奖励。同时，安然商贸公司以其名下安然公馆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安然商贸公司签订《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并办妥抵押登记。同时，李文刚作为保证人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主合同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且卞金华、罗世欣以其持有的安然商贸公司股权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 工程款及相关费用的确认情况。

由于业主单位安然商贸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公司于 2018 年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安然商贸公司立即向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120.99 万元、赶工奖励 1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为 702.38 万元），合计 7,923.36 元，并申请诉讼保全。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对该诉讼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2018 年 8 月，经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诉讼进行判决，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70）。临沧市中院判定：

（1）被告安然商贸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120.99 万元及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资金占用费为 702.38 万元，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合同约定年费率 8%标准计付，计算基数为：未付工程款+逾期未付资金占用费）；

（2）被告安然商贸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赶工奖励 100 万元；

（3）被告李文刚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安然商贸公司追偿；

（4）原告有权对被告安然商贸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编号为“镇房建字第（2016）403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原告对被告卞金华提供质押的安然商贸公司 2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 14,241,970 元担保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6) 原告对被告罗世欣提供质押的安然商贸公司 80%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 56,967,890 元担保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7)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37,96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安然商贸公司负担;李文刚、卞金华、罗世欣对安然商贸公司负担的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 诉讼判决后的情况

法院判决后,安然商贸公司未按判决书向支付公司相关款项,公司向法院申请了执行,法院对安然商贸公司账户、土地及其他相关资产等进行了查封和冻结。为尽快回收公司在该项目的应收款债权,公司组织专门团队对“安然公馆”房地产项目进行了深入调查,并与业主单位和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拟通过再投入部分资金帮助“安然公馆”项目完成整体建设和竣工验收、达到房地产销售条件的方式盘活项目,以回收公司工程应收款并获得资金占用费。公司与业主单位约定,新投入资金按照年利率 12%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司先后投入资金 1,870 万元,“安然公馆”项目完成了部分收尾工程,促使部分达到了销售条件,公司收回 700.2 万元债权款项。因公司债权担保人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自然人股东李文刚个人涉嫌违法被调查等原因,“安然公馆”项目盘活工作受到影响而停滞。

4. 债权收回情况

公司持续跟踪安然商贸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2020 年以来,安然商贸公司有意向引入资金方继续开发盘活“安然公馆”项目。经协商,公司同意安然商贸公司支付欠付公司的剩余工程款,以及支付按照合同及约定、法院判决结果形成的利息及罚息等资金占用费后,协助办理质押资产权利转移等手续。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了安然商贸公司支付的欠付工程应收等款项,以及利息、罚息等资金占用费 2,760.15 万元。

(二) 关联方认定情况

本次收回的资金为公司实施“安然公馆”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约定的

利息等。支付方安然商贸公司为“安然公馆”项目业主方，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公司《安然南伞综合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律师法律意见书、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天眼查系统核查了支付方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147.67 万元，形成原因为政府专项资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专项资金的用途，你公司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专项资金的来源及用途。

1.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牵头方）与青海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上简称“青海水利”）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 PPP 项目。砚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砚山县水务局”为该项目的实施机构，政府方出资代表为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上简称“七乡公司”）。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青海水利及七乡公司分别按照 89.00%、10.00%、1.00%认缴 9,342.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为 4,00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了砚山绿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 SPV 公司”）。

2. 2018 年 10 月 25 日，砚山 SPV 公司与砚山县水务局签订了《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项目批复总投资额，即：45,554.92 万元（不含资金建设期利息），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金额为准。项目合作模式：“BOT”模式。项目建成后，由砚山县政府授予砚山 SPV 公司“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项目范围：补佐水库、五

谷冲水库、平远大型灌区阿三龙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盘龙乡石漠化片区高效灌溉项目的4个子项目。其中：五谷冲水库枢纽工程已由砚山县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由原中标单位继续负责施五谷冲水库枢纽工程建设，砚山SPV公司负责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本项目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使用者付费部分来源于供水等收入，政府补助来源砚山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合作期：项目建设期1至2年，运营期10年。

3. 根据《云南省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约定：截止实施方案编制时，砚山县水务局已筹集资金16,000.00万元，预计在项目建设期内还能申请上级补助资金14,310.00万元。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砚山县水务局签了《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PPP项目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1）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建设完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充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砚山县水务局需统筹协调16,140.00万元专项资金（截止目前，实际到位940.00万元）和11,381.00万元省级资金用于砚山项目使用，其中16,410.00万元抓项目须完全用于补佐水库工程、五谷冲水库工程、平远大型灌区阿三龙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盘龙乡石漠化片区高效灌溉项目建设。省水投拨付的11,381.00万元省级资金用于建设补佐水库工程、五谷冲水库工程。（2）当16,140.00万元专项资金（截止目前，实际到位940.00万元）和11,381.00万元省级资金均按照上述时间内到位，砚山SPV公司方可全面建设砚山项目，且缺口资金由砚山SPV公司自行承担。否则，砚山SPV公司按11,381.00万元省级资金编制施工计划，并按计划仅完成补佐水库、五谷冲水库工程的初步建设，上述两笔资金中任何一笔未按约定到位并拨付项目使用的，砚山水务局不予追究砚山SPV公司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2020年4月30日，砚山县人民政府批复（砚政复[2020]183号），原则同意签订上述备忘录，并要求砚山县水务局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5. 2020年4月30日，砚山SPV公司收到砚山县水务局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11,130.80万元。其中：用于补佐水库工程建设专项资金7,743.96万元、用于五谷冲水库工程建设专项资金3,386.84万元。

6. 2020年5至12月，砚山SPV公司累计代付该省级专项资金983.13万元。

其中：代水务局支付五谷冲水库工程前期工程进度款、监理费、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等前期费用 975.13 万元（其中向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874.56 万元），支付补佐水库工程方案编制费 8.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省级专项资金剩余 10,147.67 万元。

（二）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 PPP 合同，项目资本金 9,342 万元，政府其他资本性投入 15,200 万元，项目债务性资金 21,012 万元。根据备忘录，砚山水务局将收到省级水利资金 11,130.80 万元投入 SPV 公司，部分解决了项目债务性资金缺口，因此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是合理的。SPV 公司收到该拨款后，经水务局授权代水务局支付了前期费用 983.13 万元，直接冲减了砚山水务局拨款金额，故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0,147.67 万元。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云南省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 PPP 项目备忘录》，以及砚山县水务局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 11,130.80 万元会计凭证。我们认为公司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